

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

农渔技函〔2023〕93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国水产技术推广 体系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技术推广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技术推广总站：

为全面掌握2023年度全国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情况，根据工作安排，我站决定启动2023年度全国水产技术推广体系统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数据和年报报送

(一) 请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按填报说明要求（详见<https://znyj.nftc.agri.cn/>），做好本地区相关数据的统计、报送，并编写2023年度省级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情况分析报告。

(二) 各地统计数据 and 省级体系情况分析报告通过“智能渔技”综合信息服务平台(<https://znyj.nftc.agri.cn/>)进行网上填报。同时，从系统中导出数据汇总表，作为年度体系情况分析报告的附表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我站。上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做好统计培训工作。各地要加强统计人员组织指导和培训工作，确保统计人员学懂弄通填报说明，正确理解全国水产技术推广统计报表栏目、指标和规范。

(二)做好数据统计工作。地市级机构负责辖区内数据审核、汇总，并报送省级机构。省级机构负责辖区内数据审核、汇总，并和统计分析报告一并报送我站。

(三)做好数据审核工作。要加强数据审核工作，报表中数据应根据填报说明平衡公式做到数据间关系平衡，以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。2023年数据与上一年度同比变化超过5%以上的数据，须作详细解释说明。

(四)做好体系建设总结。各地要对推广体系建设与发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，提出下一步体系建设发展思路，并报送专题报告。

(五)做好意见反馈工作。请各地结合工作实际情况，对统计栏目、指标及上报系统中出现的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(一)填报咨询

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体系处：倪伟锋，联系电话：010-59195039，E-mail: txc@agri.gov.cn;

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田志鹏，联系电话：17612935661。

(二)邮寄地址

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体系处，邮编：100125。

